

刑 事 聲 請 交 付 審 判 狀

聲 請 人 新 兆 宇 國 際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即 告 訴 人

代 表 人 蔡 澤 文 住 同 上

代 理 人 王 信 雄 律 師

CHD1020218002 (04)23128365
被 告 賴 亭 如 住 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第 2 - 6.17	時	分
經 收 人 張 木 松		
循 字 第 00727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第 2. 07. 16	時	分
經 收 人 陳 小 明		
第 10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第 10 時 分		
第 10 號		

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102年度上聲議字第21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9973號），特於法定期間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認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惟查被告賴亭如向元基機械公司收取外籍勞工艾偉之仲介費用差額款項新台幣9000元之金額，為國外仲介委託代收外勞的代辦費，且為外勞沒錢是僱主幫外勞支付的，並非僱主欠告訴人款項，與發獎金完全無關；且告訴人公司規定外勞引進即發給獎金，該獎金分為外勞入境獎金及後續服務獎金，入境獎金是外勞一入境，隔月即發獎金，服務獎金是每月收取服務費後，按月發給。惟檢察官的問話和被告賴亭如及證人蔡瓊儀的回話有很大出入，此極可能造成誤認，有收服務費才有發獎金，是檢察官未詳予查證顯有違失！

- 二、告訴人已確認被告賴亭如收款未繳回，而不是證明被告賴亭如把錢交給誰，被告賴亭如應就繳錢事實舉證，惟檢察官亦未調查！
- 三、被告賴亭如辯稱錢交給蔡瓊儀，而蔡瓊儀證說不記得了，檢察官竟以此證言免除被告賴亭如之責任，明顯有違證據法則！
- 四、證人蔡瓊儀曾將收A客戶的錢入B客戶的帳，此事當初蔡瓊儀的案子已釐清，實際上誰有收誰未收，跟本件毫無關係，然而檢察官以此為被告賴亭如脫罪，顯有重大違失！
- 五、又檢察官說被告賴亭如說把錢交給蔡瓊儀，蔡瓊儀又有錯帳的可能，問告訴人有無更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亭如的侵占，所以告訴人才回答除非蔡瓊儀或其他人承認收過這筆錢否則不能排除被告犯行。這樣邏輯有錯嗎？
- 六、檢察官未查證錢之去向，僅草率逕認錢是蔡瓊儀所拿，因蔡瓊儀說他記不清楚，且蔡瓊儀有錯帳情形，而予被告賴亭如不起訴之處分，明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
- 七、證人蔡瓊儀有錯帳、侵占之情事發生，且曾和被告賴亭如有將客戶私下運作，收取不法利益之嫌疑，故其證詞有採用之效嗎？聲請人於偵查、再議時一再主張，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未予置喙，而直接駁回聲請人之再議，所為之處分顯然有違誤之處。
- 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對聲請人之主張亦未置喙，而直接駁回聲請人之再議，所為之處分顯然有違誤之處，就關鍵證據未予詳究捨而不論，所為處分自有違法情事，因此本案實有交付審判之理由。

九、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為此特具狀聲請鈞院 鑒核，速將原裁定予以撤銷，實感德便。

謹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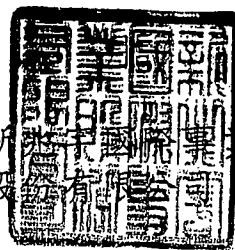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刑事委任狀乙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聲請人
即告訴人

新股
股東



代表人

蔡澤文

代理人

王信雄 律師



